



## 114 年推動善終三法徵文活動辦法

### 一、目的：

為使國人瞭解醫療自主權利，為自己預立生命末期醫療選項，並保留可用器官捐贈延續他人生命，我國陸續頒布施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下稱善終三法)並推動數年，讓民眾以多元管道認識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核心價值。

其中，為鼓勵各領域人才共同響應及推動善終三法，提升各領域專業人員及醫事人員具備善終三法整合認知，促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療護及器官捐意願，並透過各界專業分析之交流及互動，營造國內尊嚴善終之氛圍及環境，特辦理本活動。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三、投稿類型：

- (一) 學術論文。
- (二) 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研究。

### 四、投稿主題：

投稿者可選擇以下領域之主題進行投稿，而同一領域至多投稿三篇不同主題之作品；每篇作品應有明確主題，內容應與主題相符，並具備獨立性及內容完整性，如經審查內容重複或過度相似，將排除參加資格。114 年各領域建議主題如下：

領域	主題
器官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器官捐贈的心理決策歷程與行為理論應用。</li><li>● 器官移植後照護與成效。</li><li>● 心臟停止死亡後捐贈 (DCD) 實務議題。</li><li>● 當安寧療護遇見器官捐贈。</li><li>● 教育推廣策略與實務經驗分享。</li><li>● 器官捐贈志工的服務價值與實踐。</li></ul>

領域	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創新在器官捐贈的應用。</li> <li>● 線上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的新實踐。</li> <li>● 以資通訊技術優化家屬關懷與輔導。</li> </ul>
安寧療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病溝通與共享決策歷程。</li> <li>● 安寧療護在社區化服務的發展。</li> <li>● 非癌末期病患的安寧療護經驗與挑戰。</li> <li>● 文化信仰與靈性關懷在安寧照護中的應用。</li> <li>● 教育推廣策略與實務經驗分享。</li> <li>● 安寧志工的服務價值與實踐。</li> <li>● 科技創新在安寧緩和的應用。</li> <li>● 線上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的新實踐。</li> </ul>
病人自主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場域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推動經驗。</li> <li>●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實務挑戰與臨床經驗。</li> <li>● 病人自主權相關法規與倫理議題探討。</li> <li>● 病人自主決策中的家庭與文化影響。</li> <li>● 預立醫療決定在長照機構或社區照護場域之實踐。</li> <li>● 生命教育與病人自主權利推廣的社區創新實踐。</li> <li>● 教育推廣策略與實務經驗分享。</li> <li>● 安寧志工的服務價值與實踐。</li> </ul>

## 五、投稿格式：

- (一) 以摘要格式提出，學術論文(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研究結論、關鍵字)，病例報告(含研究目的、醫療條件/程序/方法、對於病例重要性及影響的解釋)，於本中心投審稿系統上傳稿件，內容以文字為主，不接受圖檔及表格，中英文皆可，其中中文以 2,000 字、英文 3,000 字為限。
- (二) 投稿作者至多 7 人，投稿截止日後，恕不接受增加、修改作者人數，或修改、抽換投稿內容；請投稿者應於投稿前，取得其他著作人同意，並於投審稿系統上傳稿件時，需勾選同意「投稿著作聲明與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 六、投稿相關作業：

- (一) 投稿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 (二) 投稿方式：採網路線上投稿，請參加者期限內，至本中心投審稿（網址：<https://SSP.torsc.org.tw>）完成投稿。
- (三) 投稿者請詳實填寫基本資料，以利辦理後續聯繫事宜。

## 七、審查方式：

- (一) 依投稿領域邀請二位（或以上）之相關研究領域專家、學者，以匿名原則進行審查。
- (二) 審查原則：
  1. 與主題之相關性（20%）。
  2. 方法之適切性（30%）。
  3. 結果及推論之適當性（30%）。
  4. 寫作結構之嚴謹度（20%）。

## 八、得獎名單公告：

- (一) 得獎名單公告：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獲獎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投稿聯絡人。
- (二) 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狀予得獎者，得獎作品將收錄於相關刊物。

## 九、獎項：

- (一) 金獎 1 名，獎狀乙紙，獎金 10,000 元。
- (二) 銀獎 1 名，獎狀乙紙，獎金 8,000 元。
- (三) 銅獎 1 名，獎狀乙紙，獎金 3,000 元。
- (四) 佳作 3 名，獎狀乙紙。

備註：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評審酌予調整或從缺。

## 十、注意事項：

- (一) 所有投稿作品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並保留原始檔。
- (二) 投稿作品不揭露投稿者資訊。
- (三) 若有下列事情，本中心得撤銷其錄取及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得獎項（如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由作者負完全法律責任）：
  1. 稿件作品曾在其他活動或刊物上發表或參加公開比賽獲獎。
  2. 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涉及暴力、

人身攻擊、色情、毀謗、扭曲事實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 (四)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轉移至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如附件);惟得獎作者未來仍保有投稿其他刊物之權利，但摘要內容不得完全相同。
- (五) 得獎作品之獎金，將由第一作者具名領取；並由主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後，匯入得獎者提供之帳戶。
- (六) 報名參與本活動，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及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上，恕不另行通知或取得投稿者同意。

**相關投稿疑問，歡迎來信([cnicole@torsc.org.tw](mailto:cnicole@torsc.org.tw))  
或來電洽詢：(02)2358-2088 分機 228 陳小姐。**

## 投稿著作聲明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與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 一、授權內容：本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將投稿於【114 年推動善終三法徵文活動】之著作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將作品置於活動網頁公開展示提供他人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並授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任何形式（如置於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網頁公開展示、公開播放、編輯、編印、發行、出版品、刊登書報雜誌或其他數位化方式等）作為推廣宣導使用等，並不需另支稿酬或版稅。
- 二、本作品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刊物或其他活動；且同意在審稿期間內，不得再另行投刊其他雜誌、刊物或活動；且投稿著作已參閱並遵守主辦單位投稿需知之規定撰述，謹慎查對無誤後投稿。
- 三、本作品列名之所有著作人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者，並能擔負修改、校對與審查者討論之工作；投稿前均仔細過目並同意投稿著作之內容及結論。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
- 四、著作權聲明：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個人資料蒐集：本活動報名表蒐集姓名、電話、E-mail、住址、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係為主辦單位進行徵文投稿者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結果公告(如：獎項姓名)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用，並做為日後本徵文活動相關訊息聯繫。主辦單位將利用投稿者的個人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投稿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徵稿活動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惟如投稿者請求本中心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時，投稿者即喪失本活動參加資格，本中心不付任何補償及賠償責任。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